

# 廉洁合作公约

甲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下属单位及相关业务人员廉洁从业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避免商务活动中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行业廉政建设，甲、乙双方作为各自下属单位的代表达成如下廉洁公约。

## 第一条 双方共同义务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廉洁合作公约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单位人员的自律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 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及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并向对方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反映，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共同遵守双方的商业机密。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不索要或不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针对甲方员工及其家属包含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样品、其他商品，消费娱乐、回扣、佣金、借款、报销，旅游、考察、个人服务、兼职报酬等不正当利益；
- 不得在与乙方有关联的经营管理、引进、采购、招投标、合同执行等活动中谋取本公约第二条之第（一）款所约定的不正当利益；
- 不得向乙方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 对乙方投诉或举报的问题，甲方要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确认为违反廉洁合作公约及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对本单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对反映内容及投诉单位或人员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提供本公约第二条之第（一）款所约定的不正当利益；
- 不得在与甲方有关联的经营管理、引进、采购、招投标、合同执行等活动中提供本公约第二条之第（一）款所约定的不正当利益；
-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收集有关的商业秘密；
- 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廉洁合作公约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进行投诉举报。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行为（包含但不限于本合约约定事项）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查证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公约，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人员提供本公约所禁止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与甲方合作签约价款总额的 20%计算。如因违反本廉洁合作公约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 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针对本廉洁合作公约所开展的相关调查取证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人员违反本公约并经查实的，按照管辖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由甲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为了更好的落实廉洁合作公约工作，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应各自设立监督机构，如甲乙双方发现某一方人员有违反本约定行为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监督机构。

**第六条** 在合作的过程中，如乙方存在相关违反本廉洁合作公约的行为，其能够主动说明或在被甲方调查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证据，帮助甲方掌握尚未被发现的舞弊贪腐信息的，甲方将视乙方的配合程度，经甲方公司研究决定，可给予乙方违约责任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的待遇。

甲方监督机构：长久物流审计监察部

联系方式：15611983665

联系邮箱：[jubao@changjiulogistics.com](mailto:jubao@changjiulogistic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第七条** 本合作廉洁公约由甲乙双方代表各自下属单位进行签署，本公约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其各自的下属单位和相关人员。

**第八条** 本公约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05-01

2024-05-01